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1,135,9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	孙驷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1508 室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1508 室	
电话	010-6896 7666	010-6896 7666	
电子信箱	ir@ctdcn.com	ir@ctd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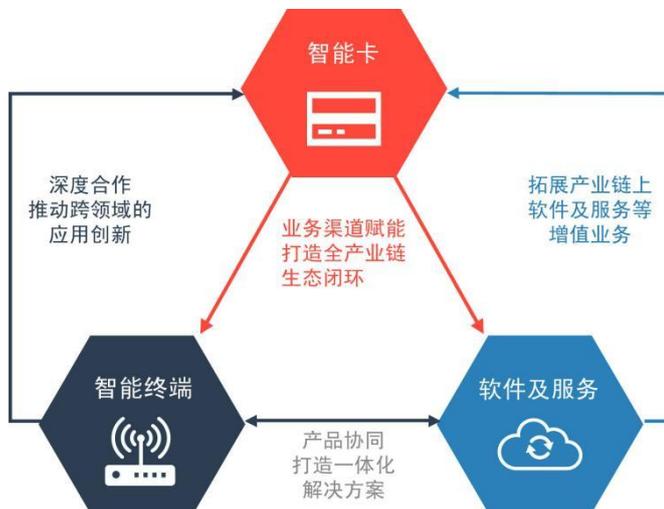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多领域高端智能卡及配套软件、智能终端设备、数字档案、应用平台系统及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秉持“客户第一，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致力于为政府、金融、通信、交通、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数字安全、智能硬件、智慧档案、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等领域，深度参与国家

智慧政务、金融惠民、社会保障、智慧交通、移动通信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福祉的宏伟事业，构建起以金融IC卡、社保卡、通信卡、交通卡、数字人民币硬件钱包等嵌入式软件和安全支付产品为基础，以智能终端、软件平台及运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延伸的业务体系。

公司业务结构图



1、智能卡

智能卡是一种嵌入式安全产品，公司的智能卡产品主要有金融IC卡（银行IC卡、金融社保卡、其他行业应用银行IC卡）、通信智能卡（UIM卡、SIM卡、物联网卡、NFC卡等）、交通卡（高速公路ETC卡、市政一卡通等）等。

定制化操作系统是智能卡产品的重要软实力，也是决定智能卡产品安全性的核心要素。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线，是目前全球最具规模的智能卡生产企业之一，为商业银行、社保机构、电信运营商、一卡通运营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等设计、研发、制造各类智能卡产品，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2、智能终端

依托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战略和公司自身在政府、金融、交通、医疗、通信等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政府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工作，坚持对智慧政务、移动金融、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区块链等技术领域持续研发投入，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驱动创新，主要为政府、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提供政务服务一体机、商事一体机、自助制卡机和即时制卡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和设备运营管理服务。

3、软件及服务

(1) 智慧档案及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档案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业务沉淀，根据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特性，对档案的整理、修复、数字化加工、电子档案系统管理、电子档案大数据应用、档案的智能托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形

成了一整套的完整解决方案，为社会各行业对档案的加工、管理、利用提供了全生态链的应用解决方案。

（2）智慧人社信息系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智慧人社”信息化建设通过人社业务系统整合，构建人社各信息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从而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一体化信息化平台系统。一体化信息平台通过构建人社公共服务经办、服务渠道一体化管理，从而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便民服务新理念、新模式；通过全面支撑人社业务运行，实现一体化信息平台智能监管，通过人社业务的调度，实现人社业务的精准指挥；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分析展示，为精准民生服务，提供科学负责决策。

（3）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是实现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的基础支撑平台。从管理角度看，“一卡通”平台支撑社会保障卡提升各部门对外服务管理能力、优化各部门经办流程，实现业务一卡通办。从服务角度看，“一卡通”平台支撑群众持社会保障卡便捷享受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府公共服务。

（4）人社公共服务经办管理平台

人社公共服务经办管理平台依托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精神指导原则，整合人社经办公公共服务渠道，通过打造“前台业务受理，后台业务审批”的新型经办模式，夯实人社公共服务经办一体化管理平台，从而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走路”的服务管理模式。

（5）人事人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平台通过打造完善的人才服务链，利用大数据手段整合企业、人才数据，分析产业分布情况，合理安排资源投入，逐步引导产业聚集。平台依托一号、改造一窗和完善一网，结合互联网+技术，全面推进人才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让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上线”，让人才群体享受到便捷的互联网生活，同时切实享受并快速办理政府为吸引人才而制定的政策红利。

（二）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智能卡行业

智能卡又称集成电路卡，即 IC 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它将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塑料基片中，封装成卡的形式，能实现数据的存储、传递、处理等功能。智能卡通过卡内的集成电路存储信息，具有更好的保密性与更大的储存容量，能实现更多的功能，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已在社保、金融、通信、交通、安全证件、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得到规模化的发展与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人们工作与生活的便利程度。

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我国银行账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开立银行账户 125.36 亿户，同比增长 10.43%；个人银行账户数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124.61 亿户，同比增长 10.43%；银行卡发卡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89.54 亿张，同比增长 6.36%。

除传统的标准银行 IC 卡保持持续增长外，多种行业应用智能卡近年来发展迅猛，智能卡行业整体呈现整体稳定增长、多品类行业应用产品快速发展的态势。

未来，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为：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产业核心竞争要素；借记卡产品稳健增长，信用卡产品前景广阔；第三代社保卡或进一步推广，激发社保卡市场的换卡需求；相关软硬件产品迎来政策红利，未来有望保持较快增长；5G-SIM 卡、智能物联网卡或成为通信卡领域新的增长点；实体智能卡与电子智能卡协同发展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智能终端、软件及一体化解决方案行业

近年来我国自助服务终端设备行业发展迅速。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具备全时段、覆盖面广的服务属性，目前，自助服务终端机已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通信、交通、电力等领域。尤其是此次新冠疫情推动了自助终端设备、非接触业务办理模式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也为解决我国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供给不平衡和供给效率不高的难题，实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提供了良好契机。能为客户深度定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能卡和智能终端生产商将在竞争中获得优势，一体化解决方案或将成为智能卡和终端产业的核心竞争要素。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参与中国智能卡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智能卡新技术研究，率先承担第三代社保卡试点任务，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智能制造水平、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产品，辅以专业、高效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及多年积累的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成为智能卡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积极跟踪并参与多个标准组织的国标、行标的制定，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SC17）委员、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智慧高速专家组”成员、北京移动金融产业联盟成员、中国劳动保障全国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等。

公司相继被授予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优秀应用成果奖”、“领先企业奖”、“市场开拓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专利奖等多项荣誉。部分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依兰奖（Elan Awards）最佳 ID 类卡入围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230 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结合多年来在公共服务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公司在智慧政务、智慧人社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方面进行了技术攻关与矢志探索。积极参与各地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等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提供了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站式服务、24 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一体化智慧大厅、综合智慧受办平台、智能自助服务一体机、智慧档案、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等

创新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在全国多个省份和城市实施落地，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广泛赞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25,155,857.95	1,182,099,672.38	-13.28%	1,010,933,1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78,051.43	126,816,014.84	-17.85%	58,058,4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89,646.71	119,488,505.35	-22.43%	89,522,8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39,668.27	6,476,975.68	5,288.93%	105,216,89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1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3.15%	-2.84%	7.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15,111,825.12	1,499,012,811.24	7.75%	1,445,684,3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632,313.01	989,555,975.85	6.27%	913,262,018.1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426,901.46	270,334,593.23	196,025,523.51	368,368,83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1,131.62	21,955,726.67	18,134,993.49	51,236,19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5,320.86	20,244,991.50	16,203,055.69	46,116,2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6,241.13	42,742,314.03	109,414,834.64	388,728,760.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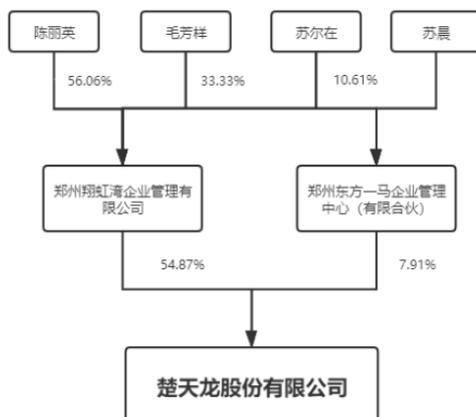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翔虹湾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7%	210,000,000	210,000,000		
康佳集团	国有法人	21.95%	84,000,000	84,000,000		
郑州东方一马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	30,285,850	30,285,850		
兴港融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1,428,400	21,428,400		
鼎金嘉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142,857	7,142,857		
民生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7,142,857	7,142,857		
平阳龙翔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4,340,000	4,340,000		
鹏汇浩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285,750	4,285,750		
滨海五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285,714	4,285,714		
平阳龙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260,000	4,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东方一马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湾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为不平凡的一年。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公司供应链受到严重冲击、销售开拓工作受阻、回款基本停滞。公司在极为艰难的情况下，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在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复工，协调各种运输资源，全力保障社保、银行等客户的急迫用卡需求。疫情期间，公司做到不主动裁员一人、放假期间全员基本工资不下降，且在湖北省解封后第一时间专车接回湖北籍员工返回工厂。下半年，公司积极抓住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快速复苏的有利契机，迅速恢复生产经营，取得了不凡的成绩。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515.59万元，同比降低13.28%，比半年度降幅收窄8.76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81万元，同比降低17.85%，比半年度降幅收窄27.26个百分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订单需求较为旺盛，金融IC卡等主要卡品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者超过100%。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做到“化危为机”、化压力为动力，基于在智能卡市场的规模优势、渠道资源、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充分挖掘政府、金融、通信、交通、医疗等领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软件及服务 etc 创新业务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实施产业关联多元化的战略布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本报告期，智能终端、软件及服务业务等非卡类业务的收入比重上升到34.5%，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0.78个百分点；智能卡业务的收入比重相应的由2019年的86.28%下降到2020年的65.50%。其中，智能终端业务实现收入10,854.32万元，同比增长57.21%。随着智能终端业务收入的逐年稳步增长，规模优势逐步显现，2020年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37.15%，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77个百分点。

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也发生了一定变化。芯片紧缺的行业状况逐渐蔓延到智能卡芯片领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PVC、油墨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压力；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用工短缺的状况使人力成本出现上升趋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将积极发挥长期以来形成的管理优势，进一步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开展各项挖潜降本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保持各项业务的盈利能力。

1、智能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业务实现收入67,144.41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4.16%，主要是由于（1）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各类智能卡发货量均有所下滑；（2）部分省份社保卡处于“二代”向“三代”切换的过渡期，社保卡出货量同比下降；以及（3）智能卡产品单价受芯片价格下降因素影响也略有下降，但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银行IC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竞争力的同时，成功入围了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的借记卡或信用卡项目，在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开拓上取得重要突破。

金融社保卡方面，公司已入围多个省份或地市的第三代社保卡项目。随着有关省份或地市三代社保卡开始发卡，公司在社保卡领域的竞争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不断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水平，提高单人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依托行业技术优势及跨领域运营服务经验，前瞻性地布局智慧政务、智慧城市领域的智能终端产品，在智慧政务和智慧人社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方面进行了技术攻关与矢志探索。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0,854.32万元，同比增长57.21%，随着政府机构办事大厅和银行网点智能化趋势影响，智能终端（如政务服务一体机、商事一体机、自助制卡机和即时制卡机等）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智能终端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软件及服务业务

基于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沉淀，公司充分发挥在智能终端、智能卡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集智能终端、系统软件和运营服务一体化的高安全、低成本、强协同、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闭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地政府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工作，坚持对智慧政务、移动金融、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区块链等技术领域持续研发投入，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驱动创新，提供了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站式服务、24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一体化智慧大厅、综合智慧受办平台、智慧档案、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等创新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在全国多个省份实施落地，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广泛赞誉。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2,871.11万元，同比增长180.94%，成为公司利润增长新的一极。

4、创新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7,841.56万元，技术及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团队建设有序开展。公司通过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与管理机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技术储备，为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取得了六大金融卡组织及安全组织的认证，完成了 MasterCard 双应用、双算法和美国运通双应用、双算法产品的开发和认证；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龙实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甲级资质；公司通过 CMMI5 级认证、ITSS 叁级等多项行业和质量资质认证；通过持续投入 5G、数字货币、智慧交通、智能硬件及相关产品、系统和技术的研发，新增申请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敏锐的

行业洞察力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与较强盈利能力的有利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卡	671,444,133.95	203,944,080.89	30.37%	-34.16%	-37.24%	-1.49%
智能终端	108,543,214.06	40,323,984.46	37.15%	57.21%	105.82%	8.77%
软件及服务	228,711,135.26	96,788,943.33	42.32%	180.94%	92.96%	-19.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8,485,838.79	-48,485,838.79	
合同负债		48,485,838.79	48,485,838.79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

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